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於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於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張志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

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854,336,179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185,433,617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非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張志東先生及Ian Charles Ston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3)條，Jacobus Petrus Bekker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Ian Charles Stone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時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相信 Stone 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相信 Stone 先生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下文第5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已載列下文，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解釋。

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建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最後，主席會宣佈投票結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中。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1,854,336,179 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 185,433,617 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釐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225.40	193.60
四月	245.40	212.20
五月	248.80	203.60
六月	241.00	204.40
七月	240.60	219.40
八月	252.80	224.60
九月	265.00	233.00
十月	274.60	255.00
十一月	281.00	242.40
十二月	255.00	239.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73.00	250.60
二月	278.80	262.6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6.00	239.4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最低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保證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上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於630,24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33.9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MIH TC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約37.76%。MIH TC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故此，MIH TC或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須應用上文所述之收購守則。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607,1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入的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最低價格 港元
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341,000	258.80	250.40
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471,100	251.00	245.50
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480,000	244.40	239.60
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315,000	250.00	24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張志東

張志東，41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專有技術的開發工作，包括基本即時通信平台和大型網上應用系統的開發。張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僱於本集團。出任現職前，張先生在深圳黎明網絡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軟件和網絡應用系統的研究開發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深圳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及系統架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張先生為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本公司股東，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3.56%；除此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服務合約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細則，張先生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所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80萬元(除稅前)，包括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之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基本薪金為人民幣297萬元(除稅前)，而服務合約所載釐定其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之基準則維持不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張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2. Ian Charles Stone

Ian Charles Stone，62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九年。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tone先生現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國際規劃顧問及沙特阿拉伯SITC（電訊盈科的一家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加入電訊盈科起，彼一直任英國UK Broadband和香港電訊盈科移動通訊的行政總裁，然後出任國際規劃董事總經理。Stone先生擁有逾四十二年電信及移動電話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數碼通行政總裁。於加入數碼通前，曾在香港和菲律賓第一太平集團電信業務擔任要職。Stone先生亦曾經在大東電報局和香港電訊擔任要職，包括CSL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香港電訊的商務總監。Stone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Stone先生已向聯交所提交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Stone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Stone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時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相信Stone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尤其是鑒於其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Stone先生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單獨決議案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on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Stone先生於本公司60,000份購股權、9,000股獎勵股份及6,0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Stone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Ston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Stone先生有權於二零一三年收取董事袍金55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Stone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3. **Jacobus Petrus Bekker**

Jacobus Petrus Bekker，6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Bekker先生為Naspers Limited（自一九九七年起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五年，Bekker先生為M-Net/ MultiChoice南非的收費電視業務的創辦成員之一。彼亦為MTN的無線電話業務的創辦人。Bekker先生領導MIH集團，直至一九九七年成為Nasper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彼曾在國際足球協會二零一零年世界盃的當地籌辦委員會及斯坦林布什大學(University of Stellenbosch)的校務委員會任職。Bekker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五年獲得斯坦林布什大學的法律文學士學位及語言榮譽學位。彼亦於一九七八年獲得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ekker先生獲得斯坦林布什大學頒授商業榮譽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kker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MIH有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kk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Bekker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Bekker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並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Bekk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Bekker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經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